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9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了公司 2023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20%，发行期限为 184 天，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兑付了 2023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1,011,060,109.29 元。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23-06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 1 号 T1 座 21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璐女士以视频方式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 7 人，代表股份 76,536,4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309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6 人，代表股份 867,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097%。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75,680,3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004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856,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055%。

4、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6,536,4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6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6,536,4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6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6,536,4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86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155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 中交 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

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关于累计减持中交地产股份达 1%的告知函》，重庆渝富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552,300 股，累计减持变动比例为 1.37%。现将重庆渝富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 198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2 月 7 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		
股票简称	中交地产	股票代码	00073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9,552,300	1.37%	
合 计	9,552,300	1.3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3 年 2 月 6 日收盘后持股数）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4,323,980	6.37%	34,771,680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323,980	6.37%	34,771,680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曾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5）。重庆渝富计划减持我司股份不超过 11,153,780 股，占中交地产总股本比例 1.60%，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于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于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重庆渝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3-065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3 号）。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 88 号海格通信产业园模拟器三楼会议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余青松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代表股份 817,973,6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95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51,401,8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246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代表股份 166,571,8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11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0 人，代表股份 184,597,9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3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8,026,1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26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7 人，代表股份 166,571,8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11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7,859,1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0%；反对 11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483,4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80%；反对 11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3,845,4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502%；反对 24,128,2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4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469,7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9293%；反对 24,128,2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7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7,872,08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6%；反对 10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496,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0%；反对 101,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赵倩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6,978,7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4%；反对 994,90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603,0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10%；反对 994,9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陈荣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3,994,9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36%；反对 3,978,6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0,619,2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447%；反对 3,978,68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王学琛律师、吴伊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海格通信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3-067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行使优先认缴 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 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泰”）是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海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资产”）的参股公司。截至目前，海格资产持有华信泰约 25.2299%股权。

为进一步增强自身的资本实力，提高运营效率并加强研发投入，从而更快地拓展业务领域，提升华信泰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华信泰拟向海纳科创（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纳科创基金”）、广州平云产投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云产投基金”）增发股份。本次增发价格为 14.1288 元／股，预计增加注册资本 4,246,656 元，募集资金约 6,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华信泰的注册资本将由 29,726,600 元增至 33,973,256 元，股份总数将由 29,726,600 股增至 33,973,256 股。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海格资产放弃华信泰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华信泰增资完成后，海格资产持有的华信泰股权比例将变为 22.0762%。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海纳科创基金、平云产投基金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1.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行使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余青松先生、杨文峰先生、余少东先生、赵倩女士、钟勇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关联方）一

1. 公司名称：海纳科创（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5H2T60
4.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云资本”）、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注册资本：50,000.00 万人民币
6.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蓝玉四街 9 号办公楼第四层 408 房
7.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8.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00.00	73.80%
2	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50.00	16.10%
3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	9.90%
4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0%
合计		50,000.00	100.00%

9.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海纳科创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平云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电集团”）的全资控制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海纳科创基金、平云产投基金均为公司关联方。

1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海纳科创基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方（关联方）二

1. 公司名称：广州平云产投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CCJA0U6Y
4.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6.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黄埔区蓝玉四街 9 号办公楼第四层 410 房
7. 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8.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广电平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100.00	51.00%
2	广州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9.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平云产投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平云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无线电集团的全资控制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平云产投基金是公司的关联方。

1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平云产投基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北京华信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78204832 4
4. 法定代表人：梁小芃
5. 注册资本：2,972.66 万元人民币
6.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楼 A 座 5 层 501 室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地理遥感信息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海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	25.2299%
2	上海瀚中航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850,000	19.6793%
3	北京普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47,500	15.6341%
4	安徽鲁信皖禾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6.7280%
5	北京旺德行商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30,000	4.8105%
6	北京神时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0	4.3732%
7	梁小芃	1,155,000	3.8854%
8	王斌	1,072,500	3.6079%
9	北京易联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3.3640%
10	陈波	1,000,000	3.3640%
11	前海锦绣（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898,000	3.0209%
12	沈阳澜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37,000	1.1337%
13	崔和	200,000	0.6728%
14	刘艺可	231,000	0.7771%
15	张琳	224,800	0.7562%
16	石文峰	166,000	0.5584%
17	杨晓玲	134,900	0.4538%
18	张凡	134,900	0.4538%
19	刘瑞元	100,000	0.3364%
20	王鑫	75,000	0.2523%
21	韦德森	60,000	0.2018%
22	胡俊飞	45,000	0.1514%
23	欧震雷	40,000	0.1346%
24	金杨	25,000	0.0841%
25	华信泰自持股分	100,000	0.3364%
合计		29,726,6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海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	22.0762%
2	上海瀚中航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850,000	17.2194%
3	北京普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47,500	13.6799%
4	海纳科创（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1,104	8.3333%
5	安徽鲁信皖禾科技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5.8870%
6	北京旺德行商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30,000	4.2092%
7	广州平云产投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5,552	4.1667%
8	北京神时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0	3.8265%
9	梁小芃	1,155,000	3.3997%
10	王斌	1,072,500	3.1569%
11	北京易联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9435%
12	陈波	1,000,000	2.9435%
13	前海锦绣（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898,000	2.6433%
14	沈阳澜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337,000	0.9920%
15	崔和	200,000	0.5887%
16	刘艺可	231,000	0.6799%
17	张琳	224,800	0.6617%
18	石文峰	166,000	0.4886%
19	杨晓玲	134,900	0.3971%
20	张凡	134,900	0.3971%
21	刘瑞元	100,000	0.2943%
22	王鑫	75,000	0.2208%
23	韦德森	60,000	0.1776%
24	胡俊飞	45,000	0.1325%
25	欧震雷	40,000	0.1177%
26	金杨	25,000	0.0736%
27	华信泰自持股份	100,000	0.2943%
合计		33,973,256	100.00%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046.11	9,391.27
负债总额	3,471.78	2,952.44
净资产	4,574.33	6,438.83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66.09	530.96
净利润	-1,864.50	-1,773.69

备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 月 1 日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华信泰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确定华信泰本次增资前的估值为 42,000 万元，对应 14.1288 元／股。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结合华信泰的融资需求及其发展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格资产放弃华信泰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华信泰本次增资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华信泰的综合竞争力和资本规模，促进华信泰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投资发展规划及长远利益。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海纳科创基金、平云产投基金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均为 0 元。公司与平云资本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 640.9 万元。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行使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有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格资产放弃华信泰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公司关联方参与华信泰本次增资，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投资发展规划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余青松先生、杨文峰先生、余少东先生、赵倩女士、钟勇先生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海格资产放弃华信泰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海格资产放弃行使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与华信泰的融资需求及其发展规划，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放弃权利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海格通信全资子公司海格资产放弃行使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行使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3-069 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
7. 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 88 号海格通信产业园模拟器三楼会议中心。

三、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强调事项：

1.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审议的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 上述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5.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在 2024 年 1 月 8 日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6. 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工作日 9:00-11:00 和 14:00-16:00。
7. 登记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 88 号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8. 联系方式

联系人：舒剑刚、王耿华

联系电话：020-82085571

联系传真：020-82085000

邮政编码：510663

9.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 20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65
2. 投票简称：海格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